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交易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建钢_____

夏志宏_____

陈长源_____

2016 年 12 月 1 日